

石籬天主教小學 參選校友校董通告

各位校友：

母校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5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設有校友校董一職，校友可透過當選校友校董，參與學校的管治與決策事務，在學校發展、校務管理、課程質素、學生福祉及資源運用等重要議題上發揮影響力，為母校發展貢獻力量。在此，校友會誠意呼籲各位校友積極參與校友校董選舉，以實際行動支持母校，同心協力推動母校持續進步。

有關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的日程如下：

日期	程序
202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接受校友校董提名
2026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截止接受校友校董提名
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公布校友校董候選人名單
2026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3 時	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2026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公布校友校董選舉結果
2026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至 5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	書面上訴期

有意參選的校友，請留意以下細節：

1.	所有年滿 18 歲及已登記成為校友會會員的校友，均獲資格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2.	校友校董任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3.	候選人可自薦或經一名校友提名參選校友校董，並需至少獲一名校友和議提名
4.	有意參選之校友，須以約 100—150 字作簡介
5.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毋須進行投票

有關參選資格及選舉安排，請參閱校友會會章及校友校董選舉指引。有意參選者，請下載並填妥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於 2026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或之前，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新界葵涌石排街 11 號石籬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收」，亦可透過傳真至 24841426 或電郵至 slcpsaa@gmail.com 提交。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203186 與選舉主任黃碧莉老師聯絡。

附件：第 279 章《教育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的提名



校友會主席陳宏耀謹啟

2026 年 3 月 23 日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之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教育條例	內容
	<p>(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p> <p>(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p> <p>(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